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33.3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70 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 5 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 和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并置备于本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21.64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0年3月31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4月2日（T+2日）**公告的《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0年4月2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833.36 万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
发行价格	21.64 元/股
发行对象	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缴款日期	T+2 日（2020 年 4 月 2 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和惠路 6 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10-8369119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20370807

发行人：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之盖章页)



2020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